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5年12月3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646608_H02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646608_H01号)。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和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资料, 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 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有关的审计程序外, 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和信息披露之用, 未经我所书面同意, 本专项说明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文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婷

2016年4月25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3.50	267.09	0.51	300.08	工程劳务收入	经营性占用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30	54.12	52.30	54.12	高管薪酬	非经营性占用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	5.80	--	5.80	工程劳务收入	经营性占用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预付款项	13.97	--	--	13.97	购买材料	经营性占用
总计				99.77	327.01	52.81	373.97		

单位负责人：

任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